

簽 於 綜合業務組

日期：111年10月14日

主旨：為提升本校招生成效，鼓勵考生僅以本校為唯一志願且降低同校系競爭之負面效應，112學年度擬修正「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甄選暨技優入學新生補助金作業規定」名稱、獎勵資格與方式等，敬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學年度擬修正「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甄選暨技優入學新生補助金作業規定」為「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德心應首獎勵金)。

二、112學年度修正德心應首獎勵金規定如下：

(一)技優入學獎勵為考生可於技優管道選填5志願，鼓勵以第一志願入學本校者，獎勵新台幣2,000元。

(二)甄選入學獎勵為第一階段報名只填本校1系(組)為唯一志願入學者，獎勵新台幣5,000元；只填本校2系(組)為唯二志願者獎勵新台幣3,000元。

(三)針對甄選管道只填1系(組)未通過篩選，並於聯合登記分發只以本校系(組)列為前面志願入學者，獎勵新台幣5,000元。

(四)上述擇一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，獎勵於考生錄取本校，完成註冊程序，入學就讀後發放。

三、為鼓勵考生以本校為唯一志願且降低同校系競爭之負面效應，故修正原條文考生報名技優暨甄選入學2系(組)以上之獎勵規定，修正後詳如附件。

擬辦：擬核可後適用於112學年度入學新生，修正後之規定公告於本校TIP法規查詢。

裝

訂

線

